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德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83號、第10706號、第11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德聖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徒手竊取黃明村管領之飲料1箱及供品數個。」之記載，應補充為「徒手竊取黃明村管領之飲料1箱及供品數個【飲料及供品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200元】。」。
-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保久乳6個」之記載，應更正為「保久乳6瓶」。
-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1行「徒手竊取莊健中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包裹(內有長夾2個)。」之記載，應補充為「徒手竊取莊健中所有置放在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長夾2個，得手後將包裹前開長夾2個之包裝袋及紙盒放回該機車置物箱內。」。
- (四)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之證據，應補充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
02 「調解書」之證據，應補充為「彰化縣○○鎮○○○○○○00
03 0○○○○○○000號調解書」。

04 (六)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
05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之證據，應補充為「監視器畫面翻
06 拍照片(惟113年度偵字第11181號卷第41、42頁所附之監視
07 器畫面翻拍照片，發生時間欄所載日期及時間與實際發生日
08 期及時間不符，核屬誤載)」。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施德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被害人黃明
14 村、童柏勛所管領、告訴人莊健中所有之財物，缺乏法治及
15 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各次犯
1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被告於犯罪後，
17 坦承全部犯行，僅與告訴人莊健中達成調解且履行賠償，有
18 彰化縣○○鎮○○○○○○000○○○○○○000號調解書附卷可
19 稽。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
20 行完畢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21 憑，暨其自述之就業情形(無業)、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
2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內所提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
23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審酌被告上開各罪之犯罪
24 情節、犯罪之手段與態樣、犯罪間隔時間、犯罪類型均為竊
25 盜罪，及被害人黃明村、童柏勛、告訴人莊健中所受財產損
26 害狀況等情形，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為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30 所示犯行而竊得之飲料1箱及供品數個(飲料及供品價值合計
31 200元)；為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二)所示犯行而竊得之殺蟲劑1個、香蕉1串、保久乳6瓶、小林煎餅1包及花生1包，均屬被告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黃明村、童柏勛，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由被告為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而竊得之長夾2個，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依上開調解筆錄之約定，賠償告訴人莊健中。堪認被告此部分獲取之犯罪所得，已等同合法發還告訴人莊健中，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施德聖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實欄一、(一)所示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飲料壹箱及供品數個(飲料及供品價值合計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施德聖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殺蟲劑壹個、香蕉壹串、保久乳陸瓶、小林煎餅壹包及花生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施德聖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0706號

12 第10183號

13 第11181號

14 被 告 施德聖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彰化縣○○鄉○○路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德聖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5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鄉○○路000號即福德宮內，徒手竊取黃明村管領之飲料1箱及供品數個。(二)、於113年4月23日14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鄉○○路○巷○○巷0○0號即童柏勛管領之家廟內，徒手竊取童柏勛管領之殺蟲劑1個、香蕉1串、保久乳6個、小林煎餅1包及花生1包。(三)、於113年5月20日15時21分許，前往彰化縣○○鎮○○路000號前，徒手竊取莊健中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包裹(內有長夾2個)。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健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德聖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莊健中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即被害人黃明村與童柏勛於警詢證述在卷可按，復有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調解書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報告單位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然查，被告侵入之地點係屬被害人童柏勛之家廟而非住宅，觀其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亦難認有人居住在內，有證人童柏勛於警詢之證述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吳 宗 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包 昭 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